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北 玻 院

協 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材科技與中建材資產管理訂立協議，據此，中材科技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北玻院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玻院將成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上 市 規 則 的 涵 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1.55%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材科技，作為受讓方；及
- (2) 中建材資產管理，作為轉讓方。

交易性質

中材科技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北玻院的10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玻院將成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就收購事項，中材科技應付中建材資產管理的代價為人民幣83,028.3千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北玻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83,028.3千元釐定。該等評估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評估。

上述代價須於協議生效且中材科技已在工商部門登記為北玻院股東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中材科技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該等資金為中材科技的自有資金。

其他條款

於收到代價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中建材資產管理應向北玻院支付職工安置費人民幣82,421.3千元。該等職工安置費乃根據北京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離退休人員相關費用的審核報告》釐定。中材科技承諾上述職工安置費用全部用於北玻院的職工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股權交割日，北玻院的損益均歸屬於中材科技或由中材科技承擔。

生效條件

協議將於：(1)協議雙方簽字蓋章；(2)收購事項獲協議雙方董事會批准；及(3)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交割

雙方約定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交割完成以北玻院工商登記股東變更為標誌。

有關北玻院的資料

北玻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建材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檢驗檢測、房屋租賃等業務。

根據北玻院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北玻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86.3千元。根據北玻院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北玻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659.9千元。如本公告先前所述，北玻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3,028.3千元，全部股東權益之評估值相較賬面值的增值主要是因為北玻院土地與房產的增值。

北玻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淨利潤(除稅前)	3,073.7	32,186.6	(10,751.3)
淨利潤(除稅後)	3,073.7	32,597.8	(10,679.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建材資產管理

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委託加工建材、裝備產品，銷售針紡織品、服裝、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建築材料、日用雜貨、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中建材資產管理主要從事集團相關資產的管理，解決企業歷史遺留問題。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及其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力發展鋰電池隔膜產業。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歷史原因，中材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北玻有限」）資產與北玻院資產連在一起，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辦公需要，北玻有限需租用北玻院相應房產。收購事項可實現北玻有限與北玻院在業務、資質、資產、人員等方面全面整合，解決現存的歷史問題，理順資產關係，減少關連交易，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同時，中材科技可積極探索和實施有關科研院所科技創新和科技人員的各項激勵機制，激發科研院所長遠發展的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三名董事（包括曹江林先生、徐衛兵女士及常張利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故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1.55%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材科技根據協議收購北玻院100%股權
「協議」	指	由中材科技與中建材資產管理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建材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材資產管理」	指	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0)，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